

法務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(草案)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1. 提升行政效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檢討行政流程。</li> <li>(2)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</li> <li>(3) 辦理施政計畫及績效考核等事項</li> </ul> 2. 達成行政目的：配合業務需要，辦理預、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3. 保障員工權益：辦理員工任免、調遷、考績、獎懲、福利等人事業務。
貳. 法規業務	一.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	<一>法規整理	1. 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：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「地方制度法」、「行政程序法」、「行政執行法」及「行政罰法」等相關行政法之要求，通盤檢討、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（包括制訂（定）、修正及廢止之審查），維護市民權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2. 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以電腦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，並隨時更新，以利各界上網查詢。</li> <li>(2) 充實本市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檢索、查詢之電子平台，以提昇行政效能。</li> </ul> 3. 發揮保障人權功能：辦理本府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會務，協助本府各相關機關消弭對女性、同志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、新移民及其第二代之法律歧視，落實人權保障，維護人性尊嚴，使本市成為多元、包容之國際性大都會。
		<二>法令研究	1. 加強研究發展，編輯法學研究論述或法律實務等專書，並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，以增進本府各機關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。                     2. 促進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交流，提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；提昇法制及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，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，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，有效提升各機關施政品質。
		<三>法令宣導	1. 配合法制發展需求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，辦理相關法規或法制訓練課程，以加強本府員工法制常識及

		<p>知能，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程序。</p> <p>2. 透過訪問輔導及法令諮詢、會簽，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契約書件，提供民、刑事涉訟、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，宣導相關法令並摶節公帑，俾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。</p> <p>3. 建立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法制業務經驗交流之平台，擴大法制觀念宣導之效果。</p>
參. 訴願審議業務	一. 辦理人民訴願	<p>&lt;一&gt;辦理人民訴願</p> <p>1. 健全組織結構，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，提升訴願決定品質，加強人民對訴願決定之信賴，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。</p> <p>2. 賡續實施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、閱卷、調查證據及勘驗等程序，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利益，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。</p> <p>3. 推動訴願業務資訊化，辦理視訊陳述意見，擴大便民服務。</p> <p>4. 持續推動訴願服務品質提升計畫，積極辦理訴願業務宣導，於民眾提起訴願後由專人聯繫，寄送「訴願資訊包」，使當事人可透過影片內容快速瞭解訴願案件進行之各項程序，並配合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訴願案件辦理進度，提供親切即時與主動之訴願服務。</p> <p>5. 持續辦理訴願法及行政法相關學術研討會、座談會及演講會，並積極與各大學法律系所進行法律服務教育或其他學術活動，厚植行政法學學術基礎，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，並充實本府同仁法學知能。</p> <p>6. 加強與本府各機關之溝通協調，擴大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，強化橫向聯繫，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，提升行政監督功能。</p> <p>7. 強化網站多元功能，提供多項線上服務，賡續將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，並以全文檢索之查詢方式供一般民眾查閱。</p> <p>8. 推動「訴願諮詢區里服務試辦計畫」，派遣法制同仁至本市各區公所、里辦公處服務民眾，提供訴願業務相關諮詢，並配合各區里民大會舉辦訴願業務說明會，介紹訴願業務，增加宣導管道。</p>
肆. 國家賠償審議業務	一.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	<p>&lt;一&gt;處理國家賠償事件</p> <p>1. 提升國家賠償審議品質及效能：強化本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功能，落實請求賠償案件審議工作，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，提昇行政、公共建設品質。</p> <p>2. 加強為民服務：賡續管理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查詢資訊系統功能，以掌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，完善國家賠償事件資料查詢，並維護市民權益。</p> <p>3. 協助各機關處理國賠業務：</p> <p>(1) 對於應予以賠償之案件，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，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。</p> <p>(2) 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、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，以保障市民權益。</p>
伍.		

消費保業務	一.	<一>處理有關消費爭議事項保護消費者權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。</li> <li>2.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令之認識及實務之宣導。</li> <li>3. 積極主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消費者保護措施。</li> <li>4. 建立重大消費案件處理與解決機制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</li> <li>5. 積極主動及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保障消費者之生命、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。維護消費者享受優質商品及服務，並免於詐欺、誤導及不實廣告之權利。</li> <li>6. 編製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手冊」。</li> </ol>
陸.採購爭議審議業務	一.	<一>處理採購爭議案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。</li> <li>2. 辦理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。</li> <li>3. 辦理本府其他與廠商間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事項。</li> </ol>
柒.建築及設備	一.	<一>其他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配合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，購置、汰換電腦及週邊等資訊設備。</li> <li>2. 辦理事務機器、什項設備及業務用圖書與工具書籍充實等業務。</li> </ol>
捌.第一預備金	一.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「預算法」及「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